

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恩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10-4号

王文典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6*****4039）（项目名称：广东庆华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在劳动用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工人工资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指令如下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和不报送改正情况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周俊运、黎玩荣；联系电话：0750-7818711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广青街人社局

2026年9月30日
(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)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